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水棣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9 人,代表股份 3,065,164,9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034,445,0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6 人,代表股份 1,030,719,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3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86 人,代表股份 1,150,914,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0,194,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6 人,代表股份 1,030,719,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33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继宏先生、连刚先生、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吕斌先生、楼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选举黄继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96,099,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7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81,849,178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选举连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03,760,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99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89,509,639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选举叶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69,329,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87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55,079,299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选举刘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305,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03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60,054,872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选举吕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6,3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10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62,069,700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选举楼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1,312,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938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57,062,095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赵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赵万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崔晓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86,082,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2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71,832,159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关于选举王务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6,831,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11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62,581,489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关于选举赵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6,685,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11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62,434,665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金荣皓先生、李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选举金荣皓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9,8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21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65,603,325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 关于选举李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79,488,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20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65,238,430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4、审议《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86,250,375 股)、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786,192 股)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2,227,980,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35%;反对 34,66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8%;弃权 1,4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9,980,6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83%;反对 34,660,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07%;弃权 1,4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律师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 + 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黄继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选,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黄继宏、连刚、叶长青、王务林、赵万华,召集人:黄继宏;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委员会成员:黄继宏、刘娅、崔晓钟、王务林、赵万华,召集人:赵万华;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娅、连刚、崔晓钟、王务林、赵万华,召集人:崔晓钟;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连刚、刘娅、崔晓钟、王务林、赵万华,召集人:王务林。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连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杨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总裁连刚先生的提名,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刘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王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王菲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连刚:男,1960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科长、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东安集团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哈飞汽车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航空工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连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娅:女,1979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公司商务负责人,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务总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助理,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娅女士持有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2%的股份,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00 万股;刘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海峰,男,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000 股;除担任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喻黎黎,女,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 万股,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0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王菲女士简历

王菲,女,198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参加工作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会议推举金荣皓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金荣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金荣皓先生简历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关于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22–02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环宇”)、PT.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南钢环宇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金瑞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2,647.79 万元,为南钢环宇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金瑞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19,028.18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含南钢国贸、南钢环宇)提供不超过 56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金瑞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1)。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分别为南钢国贸、南钢环宇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9,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为金瑞新能源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586,56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558.97 万元(贷款总额为 264,553.10 万元);2020 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755,751.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71.08 万元。(单体口径,下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1,273,136.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0,135.86 万元(贷款总额为 482,955.47 万元);2021 年 1－9 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2,136,522.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99.33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荣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卸甲甸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焦粉、兰炭、矿石、熔剂、合金、废钢、备件、电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环宇资产总额为 488,62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1,612.17 万元(贷款总额为 840,000 万元);2020 年度,南钢环宇实现营业收入 1,817,130.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46.9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钢环宇资产总额为 1,782,94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0,989.07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21 年 1－9 月,南钢环宇实现营业收入 1,916,08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58.45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环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董事长: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11,394.60 万元,负债总额 51,001.71 万元(贷款总额 29,447.47 万元);2021 年 1－9 月,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金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满成持有其 7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光大银行

公司为南钢国贸在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内与光大银行就信贷业务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直至南钢国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2、农业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南钢环宇

公司为南钢环宇在 9,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内与光大银行就信贷业务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直至南钢环宇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三)金瑞新能源

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为金瑞新能源向招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备用信用证申请开立之日起 5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5,550.23 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0,100.23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45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5%、16.02%、0.2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望软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国产 BIM(建筑信息模型)产品研发和软件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4.3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8557U

法定代表人:杜玉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083)

控股股东:杜玉林(持有中望软件 35.51%股权)、李红(持有中望软件 6.39%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目前,中望软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中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4、合资期限:长期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中国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缴付并在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2、业务经营

2.1 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为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

2.2 双方同意,双方根据合资公司需求,向合资公司投入开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人力、知识产权等一切合理资源。

2.3 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中望软件有权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华阳国际有权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财务总监,负责合资公司的产品规划和财务管理。

2.4 中望软件承诺:于合资公司设立后 30 日内,授权合资公司使用“悟空 3D 内核建模技术”,并保证其能实现 BIM 软件开发之目的;

华阳国际承诺:于合资公司设立后 30 日内,向合资公司全面开放“建筑行业应用场景与经验”,并授权使用已开发的应用组件,并保证其能实现 BIM 软件开发之目的。

3、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3.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中望软件提名 2 名,华阳国际提名 1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中望软件提名的董事作为候选人,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2 合资公司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中望软件委派人员担任。

3.3 合资公司应设立管理团队。总经理、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为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应由总经理领导。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的管理机构设置应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一方原因(如未提供相关设立文件等)导致合资公司未成功设立的,则该方应承担合资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导致他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4.2 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而不履行本协议或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4.3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 / 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4 如一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自约定出资之日起满 30 天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差额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直至实缴完毕。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依托中望软件在工业软件研发领域的优势,与华阳国际在建筑设计行业丰富的应用场景及应用软件研发的经验,共同开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

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公司 BIM 应用软件的商业化进程,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科技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英维克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2,505 万元,获得收益 187,689.04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 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